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小字第56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李彥明
被　　告　陳威鈞
法定代理人　徐惠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1 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參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肆拾陸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11月17日21時3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在新竹市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前起步時，因駕駛不慎，致撞損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陸采瑛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即訴外人陸采瑛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7,189元（包含工資2,979 元、烤漆7,290 元、零件16,920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語。並於本院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1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保單查詢、行車執照、駕駛執行、新竹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電子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及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並有新竹市警察局108 年7 月25日竹市警交字第1080027494號函文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是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經查本件被告於警詢陳稱：當時我於肇地起步行駛出來，因油門卡到故暴衝，不慎碰撞路邊停車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再參以上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被告經認定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當事人自述操作不當）之肇事原因，有該研判表1 紙為憑，足見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間亦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按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經查，訴外人陸采瑛將系爭車輛停放在距離轉角4．7公尺處，減縮往來行車通行之道路面積，有現場照片

及現場圖可佐，顯見系爭車輛有違前揭規定，致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處所停車，有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而肇事之情事，亦具過失，自應依其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情形，認本件事故之發生，訴外人陸采瑛與被告應就本件事故各負30% 及70% 之過失責任。

（三）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第19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資參照。查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而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共計支付修理費用27,189元（含工資2,979 元、烤漆7,290 元、零件16,920元）等情，亦有電子發票及估價單在卷可按，經核該估價單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惟查，系爭車輛係於105 年1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06 年11月17日）已有1 年11個月之使用期間（未滿1 月以1 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款參照），揆之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本院依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 號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 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 ，是系爭車輛更

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7,066 元（計算方式詳附表所示），另關於工資及烤漆部分，因無折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7,335元（計算式如下：2,979 ＋7,290 ＋7,066 ＝17,335）。

（四）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此項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此有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2902號判決要旨可供參照。查本件車禍肇事因素，本院認訴外人解承諺應負擔30% 之肇事責任，已如前述，是依其與被告同有過失之情形及過失比例，減輕被告賠償額30% ，則被告應負之賠償金額為12,135元（計算式如下：17,335× 70% ＝12,135，元以下四捨五入）。

（五）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所承保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等情，有統一發票在卷可考，參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7月24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給付遲延利息，於法自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2,1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難予准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附表：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16920× 0.369＝6243
第二年折舊	（00000－0000）× 0.369× 11/12＝3611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00000－0000－0000＝7066
備註：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	